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增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阅增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张聿先生、张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 _____

张兰丁： _____

阮永平： _____

年 月 日